

下发《补充通知》，规定二套房贷以“户”为单位很有必要。

不过在为央行、银监会这个从严确定“二套房”认定标准赞扬之余，不得不让人想到了个税征收。我们的个税征收不是以家庭为单位的，而是以个人为单位的。这样的征收方式不能不说有很大的不公。

这种不公，在2007年召开的全国人大及政协“两会”上，有代表就举例说，两对夫妇，总收入都是3000元，一对夫妇，妻子失业，丈夫月收入3000元，如果扣除1600元的免征额，另外1400元要缴个税；而另一对夫妇各收入1500元，两人的收入都达不到个税起征点，他们则不需要缴税。还有同样收入的纳税人负担不同，比如赡养人口数不同、有劳动能力人口的就业情况不同等，而费用扣除额都相同，这样一来，以税收调节社会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体现社会公平的作用就难以充分体现。

我们的有关部门为什么不能以“户”为单位征收个税？国家税务总局官员表示，以“户”为单位综合征收个税虽然是税改的发展目标，但在目前还不现实。主要是由于“以‘户’为单位征收个税有一个基本前提，那就是财产申报具有透明度，而目前中国对某一个人的收入状况尚且不能做到完全透明，要对夫妻俩的收入有一个总体把握，就更困难了。”

其实二套房贷以“户”为单位认定也是很难的。涉及到多个部门之间信息能否共享的问题，比如这涉及到婚姻状况，需要公安和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执行起来难免会有一些漏洞。但是央行、银监会还是下发《补充通知》。在二套房贷认定上，既然能以“户”为单位，我们希望个税征收也能尽快这么做。



几年都用不了。给辛苦了一年的同志们弄套西装？当然要开成办公用品的发票，可去年才发的几套服装还没来得及上身呐。于是各部门之间请客吃饭成了每天必须的节目。可光是吃吃喝喝才能花几个钱呀！于是，一个新创意诞生了：各部门的年终总结会议挪到外地开！委托一家旅行社或者会务中介公司操办。我们部门就安排在了海南三亚，来回飞机，住五星酒店，租一个中会议室，再算上吃喝，13个人，每人平均费用2万元，28万元也就消化得差不多了。

突击花钱，虽说可以自我解嘲一下，“我们也算是拉动内需了”，可花钱之余，心里总会有浪费后的可惜和心疼。每到年底，中央不准突击花钱的“禁令”都要层层转发，再三重申，可年年强调，年年重演，其背后突显了制度层面的缺失与滞后。某些部门编制预算时一味夸大项目规模，执行过程又缺乏监督制约，使得年初拼命要钱，年底拼命花钱。因此，应尽快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监管，惟有此，才能跳出每年年底突击花钱的怪圈。

突击花钱何时休？

■ 张 攀

每到岁末年初，单位各个部门这个时候面临的一件“大事”就凸现出来：突击花钱。

按照全年的预算额度，本部门还有28万元没有花出去。如果不在2007年底前花完，这28万白花花的银子不仅要被收回，更不爽的是，按照财务部门的规定，2008年本部门的经费预算额度就要被相应削减。也就是说，2007年不花出去剩余的28万元，收回是小事，2008年乃至以后的年份我们部门每年的经费就要减少28万元或者更多，此事非同小可。

买办公用品？例如计算机耗材等等，办公室堆着的存货

学杂费“皮之不存”，其他费用

“毛将不附”？

■ 黄梹梓

继农村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之后，2008年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也将免除。按理说市民应该如释重负，欢欣鼓舞才是，但许多市民还是高兴不起来，因为他们担心即使政府建立健全了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资金，将免除掉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不折不扣地拨付到位，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查禁中小学校不合理收费，

家长及学生的经济负担也不会真正减轻许多。

时下在一些城市中小学校,各种依附于学杂费的搭车乱收费、多收费的数额远远高于国家规定的学杂费标准,群众戏称这种现象为“女儿大似娘”。且不说进城务工经商者因为没有城市户口,其子女不能享受到农村免费教育,在城市中小学就学要交出高额的“借读费”,就是城市常住人口的子女除了学杂费之外,还要交的其他费用也是多得令人发怵:教辅费、班会费、补课费、资料费、试卷费、校服费、微机费、电影费、保险费、豆奶费、进餐费、取暖费、空调费、存车费……

对于凡此种种的不合理收费,家长和学生一般都“敢怒不敢言”,没有多少人敢对校方提出正面质疑,更不敢拒交,于是乎,这些名目繁多的不合理收费也就愈演愈烈。免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后,财政部门只能按政策规定保障被免除的学杂费的经费供给,却不会对那些名目繁多的不合理收费也给予经费上的补充,而学校在学杂费“皮之不存”的情况下,会不会就“毛将不附”呢?

那些名目繁多的不合理收费有的确实是用到了校舍建设和改善教学条件中去了,但也有的变成了教职工的福利待遇,有的流入了学校“小金库”,成为少数腐败者的“私房钱”,最终被享受挥霍掉了。可见,在免除学杂费后,如果“毛将不附”,就必然会触及学校教职工、管理层乃至领导者的“既得利益”,学校是不太可能善罢甘休、对不合理收费收手叫停的。因此政府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之后,还须以鲜明的态度、得力的措施,坚决查禁学校不合理收费,对由此形成的腐败予以坚决惩治,同时不断加大对中小学教育的投入,保障教职工的待遇适当提高。惟此,市民才会如释重负。

带薪休假约束有点“软”

■ 吴应海

职工带薪年假规定终于正式出台了。高兴之余,一丝遗憾却爬上笔者的心头,因为这部条例的罚则实在是太“软”了,笔者担忧此条例难以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其一,《条例》规定,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才给予相应的惩处。这样一再给单位留退路,在如今资强劳弱的现实条件下,可能会“诱使”一些单位不

按《条例》办事。其二,《条例》规定,违规单位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还应当

向职工加付赔偿金。这样的经济惩罚对于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们来说,肯定是有用的,但对于国有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来说,作用恐怕就非常有限了。其三,该条例并没有制定责任追究方面的条款,执法不得力者将难以追究其过。

推动个人更有选择空间的带薪年假制度,让公众享有必要的、真正的休息权,不仅是公民权利的体现,更可起到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润滑剂的作用。而这些,需要政府部门严格制度实施,加强监督管理,进行刚性约束。否则,带薪年假只能是“写在纸上的权利”。



你敢与单位对簿公堂?

■ 刘效仁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这一《条例》,单位应当保证符合条件的职工享受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但从实践层面看,目前相当一部分企业、团体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根本没有实行年休假,甚至国家明文规定的职工最低工资、加班费等,亦同样未予执行。除了企业主的资本强势外,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一些地方的政府及劳动、人事部门监督力度不够,甚至有意偏袒企业,存在着严重的行政不作为。从职工所处的弱势处境看,你会因为休假事宜与单位对簿公堂吗?而面对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严峻现实,为免失去工作机会,有的企业职工甚至有假不愿休假或不敢休假。一些单位或企业往往按自己的“规定”办事,有的企业“带薪”演变成了只带基本工资或干脆不带薪。当然,你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试想,如果职工为争取10天的年休假,不惜与雇主翻脸闹上法庭,而换来的却是“请辞”,很多人肯定会选择“息事宁人”,吃个“哑巴亏”。